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及材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严格监管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；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宋铁成、高 菁、黄林奎

2023年8月25日